

股票代碼：5469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Corporation

民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開會地點：桃園縣觀音鄉工業四路 9 號 B1
(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

目 錄

頁次

開會議程	1
議事規則	2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6
討論及選舉事項	7
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10

附 錄

一、營業報告書	12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5
三、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	17
四、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2
五、盈餘分派表	35
六、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6
七、董事會議事規範	37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	41
九、章程	64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8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縣觀音鄉工業四路9號B1（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報告

（三）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承認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討論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討論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三）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案

（四）討論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及『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五）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擬辦理補選董事一席，提請核議案

（七）討論解除本公司補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七、散會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
-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七條：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九條：股東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條：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 第十一條：股東會集會時，股東會主席得請求警察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 第十二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三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四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提案及受理、審核等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代理人之發言，應按其委託書、公開徵求書面及廣告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同意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七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 第十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九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二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依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所代表之表決權計算之。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一條： 議案投票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並應監督投票程序、防止不當投票行為、開驗表決票及監督計票員之記錄。表決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 ❖ 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 ❖ 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 ❖ 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 ❖ 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 ❖ 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 第二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二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立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報告事項

一、營運報告：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報告：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如後(詳附錄，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31 頁)，敬請 鑑核。

二、監察人報告：

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等報告如後(詳附錄，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35 頁)，敬請 鑑核。

三、其他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如下：

1. 截至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截至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1)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為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一億三千萬元。
 - (2)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貸與 HannStar Board (SAMOA)Holdings Corp. 美金一千八百八十萬元。
 - (3)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貸與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美金四百萬元。

(二)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如下：

截至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且已對大陸投資之案件，有下列二件：

1. 對「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美金九千七百二十二萬元，間接持股比例 74%，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2. 對「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美金三百萬元，間接持股比例 100%，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軟性印刷電路板之製造與銷售業務。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報告如下：

1. 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七·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0·七五。
2. 截至九十六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詳附錄，本手冊第36頁)。
3.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均達法定成數標準。

(四)、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79,774,656 元；股票紅利 0 元；董監事酬勞 15,954,931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0 股；0%。
3.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2.69 元。

(五)、報告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詳附錄，本手冊第37~40頁)：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及95年3月28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50001615號函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終止適用。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尚未公開96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編製此表。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

- 一、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如後(詳附錄，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31 頁)。
-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表如後(詳附錄，本手冊第 35 頁)。
-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 三、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 四、上項分派中就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發放等一切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及辦理之。
- 五、股利之分派，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額異動，致影響每股可配發金額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額調整之。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核議案。

說明：

- 一、 本次擬以九十五年度盈餘應分配股東紅利提撥新台幣五〇五、四五二、二二〇元整，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之規定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五〇、五四五、二二二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 二、 前項由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部份，由股東按其持股比例每仟股配發約一八〇股（依截至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二八〇、八〇六、七九二股計算）。
- 三、 前項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部份，配發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除權基準日前自行湊併成一股（畸零股受讓人僅限於本公司股東），其放棄歸併或歸併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一律按票面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就放棄歸併或歸併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份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於不超過該會當年度職工福利收入 10%之範圍內按面額承購，承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四、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五、 上開配股條件及增資計劃如因法令或主管機關核示變更、客觀環境變更或事實需要變更時，擬併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另本公司於除權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必要時，按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盈餘配股率。
- 六、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俟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及辦理其他一切相關事項。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核議案。

說明：

一、配合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要求，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茲擬具章程修正對照表如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八、F106030 模具批發業。 九、F206030 模具零售業。 十、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十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八、F106030 模具批發業。 九、F206030 模具零售業。 十、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上述發放現金比例得酌予提高至百分之一百。前項所列，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中 <u>0%~50%</u> 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餘以 <u>50%~100%</u> 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 <u>士前述發放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得酌予提高至100% 百分之一百。</u> 前項所列， <u>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u>	依主管機關要求修訂
第廿七條	本章程由全體．．．．．（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七條	本章程由全體．．．．．（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u>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u>	增列第十五次修正日期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提請核議案。

說明：

-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公布之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1 號函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修正完成之辦法如附件（詳附錄，本手冊第 41 頁至第 63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核議案。

說明：茲因營運需求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 4.2 條	本公司對單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額度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惟本公司實質控股 2/3 以上之被保證公司則為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4 倍。	第 4.2 條	本公司對單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額度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惟本公司實質控股 2/3 以上之被保證公司則為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u>64</u> 倍。	依事實需要修訂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 4.3 條	4.3 本公司對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短期融通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而個別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申貸公司淨值，本公司持股達 2/3 者則以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 倍為限。	第 4.3 條	4.3 本公司對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短期融通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而個別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申貸公司淨值，本公司持股達 2/3 者則以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u>64</u> 倍為限。	依事實需要修訂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核議案。

說明：

-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7 月 18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0961 號函及公司法第 209 條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長焦廷標先生擔任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位於江蘇省江陰經濟開發區澄江東路 97 號，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柔性線路板、銷售自產產品。
- 三、本公司董事朱有義先生擔任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位於江蘇省江陰經濟開發區澄江東路 97 號，營業項目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及相關零部件、銷售自產產品。
- 四、本公司董事束耀先先生擬擔任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地址位於江蘇省江陰經濟開發區澄江東路 97 號，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柔性線路板、銷售自產產品。
- 五、擬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長焦廷標先生、董事朱有義先生與董事束耀先先生於本案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補選董事一席，提請核議案。

說明：本公司董事焦佑衡先生，於民國 95 年 10 月 6 日請辭，擬補選董事一席自選出後即就任，任期同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至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六日屆滿。

進行選舉：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依公司法第二 0 九條解除本公司補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核議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 0 九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二、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次補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散會

附 錄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親愛的股東大家好：

2006年瀚宇博德寫下了讓人印象深刻的成績，我們不僅連續三年的年成長率高於50%，年營收更首度超越新台幣百億元，主力產品之筆記型電腦用板的全球市佔率更站上30%以上，另一方面，瀚宇博德於2006年中秋佳節在香港主板掛牌成功，此一上市案為2006年台資企業至港上市的規模最大的一家上市企業，公開招股時更創下300多倍的超額認購，將近有180億港元的資金來搶購，充分顯示投資大眾對瀚宇博德的肯定與支持。

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2006年本公司合併營收為新台幣130.85億元，較05年成長57.47%；稅前利益計10.2億元，較05年成長32.80%；稅後純益945,218仟元，亦較04年成長24.52%。

過去四年，瀚宇博德以快速擴大筆記型電腦用板全球市佔率為策略主軸，大陸廠成功地從月產能50萬平方呎擴增至300萬平方呎，若以筆記型電腦的主板出貨量來看，瀚宇博德的年出貨量更從600萬片大幅提昇至2,650萬片，經營團隊預估，2006年瀚宇博德在筆記型電腦用板的全球市佔率已成功達到30%以上。

研究報告顯示，在Microsoft Vista新作業平台上市及筆記型電腦替代桌上型電腦持續進行的雙重效應下，2007年與2008年全球筆記型電腦的年成率均高於20%，加上原料成本已開始下滑，瀚宇博德確信2007年將會是成果豐碩的一年。另一方面，為了創造未來的成長動能，並配合現有客戶產品多角化及一站購足的需求，我們已著手建立高密度增層電路板(HDI)的生產服務事業部，此舉不僅可確保高度成長的活力，更可以藉由HDI的導入加速改變產品組合，有效提昇瀚宇博德的整體獲利率，為各位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與報酬。

一、上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瀚宇博德(股)公司2006年合併營業收入13,085,281仟元，其中稅前利益約1,020,664仟元，稅後純益約達945,218仟元，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純益則為851,449仟元，EPS為3.03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平方呎

地 區	2006年度 預計銷售量	2006年度 實際銷售量	達成率%
台灣	5,000,000	5,442,433	108.85
大陸	25,000,000	25,372,033	101.49
合計	30,000,000	30,814,466	102.71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財務收支

(1)2006 年利息收入為新台幣 92,926 仟元，為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之利息收入。

(2)2006 年利息支出為新台幣 319,529 仟元，為長、短期借款之利息費用。

2.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05年度	2006年度
資產報酬率	7.50%	6.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11%	13.3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5.30%	35.8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3.12%	36.35%
純益率	9.13%	7.22%
每股盈餘	3.03	3.03

(四)研究發展狀況

瀚宇博德在 2006 年之研發重點如下：

- 1.內埋式被動元件(電容、電阻)技術研發
- 2.厚銅板技術開發
- 3.無鉛鉚錫性及基板特性研究
- 4.奈米級電子材料特性及產品研究

二、九十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落實經營使命：

(1)對股東：追求最大的報酬率。

(2)對員工：提供員工安全、乾淨的工作環境、良好的福利待遇及自我價值的肯定。

(3)對客戶：提供滿意的產品與服務，成為客戶值得信賴且不可或缺的生命共同體。

2.凝聚博德文化：正派經營、勇於創新、勞資共享、人性管理。

3.推動管理理念：標準化、紀律化、數字化。

4.培育人才精英：勤工勤學、學習先賢、新老並重。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預期銷售數量：

(1)台灣廠區：2007 年預估銷售總計 450 萬 SF。

(2)大陸廠區：2007 年預估銷售總計 3,600 萬 SF。

總計 2007 年全球預估銷售總計 4,050 萬 SF，年成長率達 30%以上。

2.銷售依據：

(1)筆記型電腦與桌上型電腦替代率持續升高，年成長率仍達 20%以上。

(2)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開發逐步實踐。

(3)伺服器與網路通訊市場穩步提昇。

(三)重要產銷政策：

1.以最佳的產品組合，滿載工廠產能，並提昇售後服務品質，確保高獲利率。

2.加強與客戶共同試產新產品之彈性與能力，有效突顯競爭優勢。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

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盧 啟 昌



會計師 邱 明



盧啟昌

邱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Audit.Tax.Consulting.Financial Advisory.
審計。稅務。諮詢。財務顧問

A member firm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964,360	10	\$ 986,175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467,343	5	\$ 160,226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及五）	-	-	1,669	-	2120	應付帳款	946,133	10	791,071	1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11,204	-	14,005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二）	395,341	4	206,528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143,319	12	937,874	1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十）	5,337	-	-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 十二）	166	-	-	-	22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二及五）	17	-	-	-
119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二）	77,658	1	79,790	1	22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二）	328,283	4	365,896	5
120X	存貨－製造業（附註二及七）	357,460	4	250,038	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三及 十四）	14,400	-	234,400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18,200	-	14,0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56,854	23	1,758,121	2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9,524	-	34,367	1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11,891	27	2,317,918	3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6,000	-	20,400	-
	基金及投資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6,000	-	20,400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二及八）	33,330	-	-	-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 九）	5,021,915	53	2,875,827	39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及二十二）	13,463	-	22,602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055,245	53	2,875,827	39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	16,293	-	16,293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2XXX	負債合計	2,192,610	23	1,817,416	25
1501	土 地	162,177	2	162,177	2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691,242	7	691,242	10		股本（附註十七）	2,808,068	30	2,320,717	32
1531	機器設備	1,849,226	19	2,020,421	28	3110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14,970	-	13,992	-		股票溢價	2,015,160	21	2,015,160	28
1631	租賃改良	99,424	1	99,424	1	3210	長期投資	1,192,513	13	-	-
1681	其他設備	177,291	2	150,358	2	3260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15X1	原始成本小計	2,994,330	31	3,137,614	43		法定盈餘公積	237,211	2	161,305	2
15X8	重估增值	59,046	1	59,046	1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	-	96,774	1
15XY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	3,053,376	32	3,196,660	44	3320	未分配盈餘	940,227	10	806,321	11
15X9	減：累計折舊	(1,291,759)	(13)	(1,151,493)	(16)	335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734	-	4,137	-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88,104	1	55,226	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765,351	19	2,049,304	28	342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1,300	-	-	-
	其他資產					345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6,115	-	16,11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十）	50,400	1	36,774	1	3460	股東權益合計	7,298,698	77	5,471,618	75
1888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二）	8,421	-	9,211	-	3XXX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8,821	1	45,985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491,308	100	\$ 7,289,034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9,491,308	100	\$ 7,289,0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東耀先



會計主管：呂芳誠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09,434 100	\$3,213,3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u>3,665,667</u> 89	<u>2,836,155</u> 88
5910 營業毛利	<u>443,767</u> 11	<u>377,148</u>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1,741 4	133,021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3,705 4	128,05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750</u> 1	<u>32,324</u>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9,196</u> 9	<u>293,395</u> 9
6900 營業利益	<u>74,571</u> 2	<u>83,753</u>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303 -	1,596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附註九）	919,397 23	705,374 2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319 -	9,68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4,142 -
7160 兌換利益	- -	3,994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9,103 1	32,062 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6,227 -
7480 什項收入	<u>14,116</u> -	<u>18,972</u>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998,238</u> 24	<u>782,054</u> 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7,042	-	\$	20,815	1
7520		-	-		300	-
7530		2,244	-		1,166	-
7560		7,425	-		-	-
7570		45,100	1		7,110	-
7620						
		87,470	2		2,008	-
7650		1,041	-		-	-
7880		<u>69,408</u>	<u>2</u>		<u>74,479</u>	<u>2</u>
7500						
		<u>229,730</u>	<u>5</u>		<u>105,878</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900		843,079	21		759,929	24
稅前利益						
8110						
		<u>7,856</u>	<u>-</u>		<u>(874)</u>	<u>-</u>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8900		850,935	21		759,055	2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9300		<u>514</u>	<u>-</u>		<u>-</u>	<u>-</u>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9600		<u>\$ 851,449</u>	<u>21</u>		<u>\$ 759,055</u>	<u>24</u>
本期純益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u>\$ 3.00</u>	<u>\$ 3.03</u>		<u>\$ 3.03</u>	<u>\$ 3.03</u>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及二十一)						
9850						
		<u>\$ 3.00</u>	<u>\$ 3.02</u>		<u>\$ 3.03</u>	<u>\$ 3.03</u>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及二十一)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東耀先



主辦會計：呂芳誠





瀚宇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資 本 溢 價	公 積 長 期 投 資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之 利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43,775	\$ 281,655	\$ 1,471,585	\$ -	\$ 100,920	\$ 11,756	\$ 741,669	\$ -	(\$ 96,774)	\$ -	\$ 3,954,586
土地增值稅率調降調整土地重估增值淨額（附註十）	-	-	-	-	-	-	-	-	16,115	16,115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0,385	-	(60,38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5,018	(85,018)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10,980)	-	-	(10,980)	
員工紅利	-	-	-	-	-	-	(54,900)	-	-	(54,900)	
股票股利	241,560	-	-	-	-	-	(241,560)	-	-	-	
現金股利	-	-	-	-	-	-	(241,560)	-	-	(241,560)	
現金增資	240,000	-	358,500	-	-	-	-	-	-	598,500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	-	-	759,055	-	-	759,055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普通股	281,655	(281,655)	-	-	-	-	-	-	-	-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13,727	-	185,075	-	-	-	-	-	-	298,80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152,000	-	152,000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20,717	-	2,015,160	-	161,305	96,774	806,321	-	55,226	16,115	5,471,618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	-	(96,774)	96,774	-	-	-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5,906	-	(75,906)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14,768)	-	-	(14,768)	
員工紅利	-	-	-	-	-	-	(73,841)	-	-	(73,841)	
股票股利	487,351	-	-	-	-	-	(487,351)	-	-	-	
現金股利	-	-	-	-	-	-	(162,451)	-	-	(162,451)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附註九）	-	-	-	1,192,513	-	-	-	-	-	1,192,513	
九十五年度純益	-	-	-	-	-	-	851,449	-	-	851,449	
子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	-	-	-	-	1,300	-	1,3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32,878	-	32,878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08,068	\$ -	\$ 2,015,160	\$ 1,192,513	\$ 237,211	\$ -	\$ 940,227	\$ 1,300	\$ 88,104	\$ 16,115	\$ 7,298,69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束耀先



會計主管：呂芳誠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851,449	\$ 759,055
折舊	315,063	287,286
各項攤提	3,317	3,918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7,581)	(8,521)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87,470	2,008
處分投資淨利益	-	(4,14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919,397)	(705,374)
長期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	3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1,669	175,743
應收票據	2,801	(5,472)
應收帳款	(205,611)	(154,358)
存貨	(107,422)	(31,6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826)	(396)
其他應收款	(37,278)	(6,173)
其他流動資產	(5,157)	(859)
其他資產	583	(879)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3,875	378,444
應付所得稅	5,337	-
其他應付款	13,409	81,21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	17	-
其他流動負債	-	(23)
應付公司債匯率調整	-	(596)
其他負債	(102)	7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4,616</u>	<u>770,2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84,078)	(474,675)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3,330)	(443,243)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52,475	10,935
未攤銷費用增加	(3,637)	(4,2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8,570)</u>	<u>(911,28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307,117	\$ 21,872
現金增資	-	598,5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2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4,400)	(14,400)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250,578)	(307,44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7,861)	298,5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1,815)	157,5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6,175	828,6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4,360	\$ 986,17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6,355	\$ 20,18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486	\$ 1,08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2,878	\$ 152,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 14,400	\$ 234,4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 -	\$ 298,802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	\$ 132,575	\$ 494,136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72,393	52,932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20,890)	(72,393)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 184,078	\$ 474,67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束耀先



會計主管：呂芳誠



聲 明 書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 廷 標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盧 啟 昌



盧啟昌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Audit.Tax.Consulting.Financial Advisory.

審計。稅務。諮詢。財務顧問

A member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647,958	13	\$ 1,763,429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2,136,207	10	\$ 570,850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15,796	-	-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474,170	22	2,757,984	1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11,204	-	14,005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十）	25,170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5,265,696	26	3,348,050	2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	-	4,107	-
1160	其他應收款	239,659	1	99,532	1	2210	其他應付款	1,200,264	6	1,156,053	8
120X	存貨－製造業（附註二及七）	1,516,554	7	954,601	7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四及十五）	527,771	2	579,325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18,200	-	14,0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363,582	40	5,068,319	35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	1,520,470	7	64,862	-		長期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23,908	1	112,069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3,624,046	18	3,798,150	2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359,445	55	6,370,548	44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	16,293	-	16,293	-
	基金及投資					2XXX	負債合計	12,003,921	58	8,882,762	62
147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1,756	-	-	-		母公司股東權益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33,330	-	-	-	3110	股本（附註十八）	2,808,068	14	2,320,717	16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5,086	-	-	-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3210	股票溢價	2,015,160	9	2,015,160	14
1501	土地	162,177	1	162,177	1	3260	長期投資	1,192,513	6	-	-
1521	房屋及建築	2,407,259	12	1,990,735	14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1531	機器設備	7,898,443	38	6,446,086	4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7,211	1	161,305	1
1551	運輸設備	43,656	-	32,97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96,774	1
1631	租賃改良	99,424	1	99,42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40,227	5	806,321	5
1681	其他設備	1,305,302	6	881,369	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1	原始成本小計	11,916,261	58	9,612,762	6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88,104	-	55,226	1
15X8	重估增值	59,046	-	59,046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1,300	-	-	-
15XY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	11,975,307	58	9,671,808	67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6,115	-	16,115	-
15X9	減：累計折舊	(3,019,067)	(15)	(1,993,280)	(14)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298,698	35	5,471,618	3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6,460	1	113,787	1	3610	少數股權（附註二）	1,415,095	7	-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9,072,700	44	7,792,315	5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713,793	42	5,471,618	38
	無形資產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及十一）	171,678	1	123,890	1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50,400	-	36,774	1						
1880	什項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28,405	-	30,85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8,805	-	67,627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717,714	100	\$ 14,354,38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717,714	100	\$ 14,354,3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束耀先



會計主管：呂芳誠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3,085,281 100	\$ 8,309,5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202,309 85	6,800,712 82
5910 營業毛利	1,882,972 15	1,508,838 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54,339 4	311,384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96,968 3	345,95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750 -	32,32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75,057 7	689,660 8
6900 營業利益	1,007,915 8	819,178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2,926 1	6,43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08 -	58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4,142 -
7160 兌換利益	97,239 1	79,839 1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39,969 3	136,576 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759 -	- -
7480 什項收入	34,281 -	21,60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73,682 5	249,180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319,529 2	167,771 2
7520 投資損失	- -	30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220 -	1,376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3,889 1	42,16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附註十二)	\$ 90,503	1	\$ 11,339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1,929	-
7880	什項損失 (附註十七)	<u>152,792</u>	<u>1</u>	<u>74,932</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660,933</u>	<u>5</u>	<u>299,812</u>	<u>4</u>
7900	稅前利益	1,020,664	8	768,546	9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	(<u>79,680</u>)	(<u>1</u>)	(<u>9,491</u>)	-
8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940,984	7	759,055	9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附註三)	<u>4,234</u>	-	-	-
9600	合併總純益	<u>\$ 945,218</u>	<u>7</u>	<u>\$ 759,055</u>	<u>9</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851,449	6	\$ 759,055	9
9602	少數股權	<u>93,769</u>	<u>1</u>	-	-
		<u>\$ 945,218</u>	<u>7</u>	<u>\$ 759,055</u>	<u>9</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及二十一)				
971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前淨利	<u>\$ 3.63</u>	\$ 3.35	<u>\$ 3.07</u>	\$ 3.03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0.02</u>		-
	未扣少數股權前每股盈餘		<u>\$ 3.37</u>		<u>\$ 3.03</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u>\$ 3.03</u>		<u>\$ 3.0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及二十一）										
981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前淨利	\$ 3.63		\$ 3.34			\$ 3.07		\$ 3.03		
98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02					-		
	未扣少數股權前每股盈餘			\$ 3.36					\$ 3.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 3.02					\$ 3.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東耀先



會計主管：呂芳誠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債券換股權利 證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長 期 投 資	股 本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金融商品未實現 之 利 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43,775	\$ 281,655	\$ -	\$ 1,471,585		\$ 100,920	\$ 11,756	\$ 741,669	\$ -	(\$ 96,774)	\$ -	\$ -	\$ -	\$ 3,954,586
土地增值稅率調降調整土地重估增值淨額 (附註十)	-	-	-	-		-	-	-	-	-	16,115	-	-	16,115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0,385	-	(60,38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5,018	(85,018)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10,980)	-	-	-	-	(10,980)	
員工紅利	-	-	-	-		-	-	(54,900)	-	-	-	-	(54,900)	
股票股利	241,560	-	-	-		-	-	(241,560)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241,560)	-	-	-	-	(241,560)	
現金增資	240,000	-	-	358,500		-	-	-	-	-	-	-	-	598,500
九十四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759,055	-	-	-	-	-	759,055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普通股	281,655	(281,655)	-	-		-	-	-	-	-	-	-	-	-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13,727	-	-	185,075		-	-	-	-	-	-	-	-	298,80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52,000	-	-	-	152,000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20,717	-	-	2,015,160		161,305	96,774	806,321	-	55,226	16,115	-	-	5,471,618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		-	(96,774)	96,774	-	-	-	-	-	-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5,906	-	(75,906)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14,768)	-	-	-	-	(14,768)	
員工紅利	-	-	-	-		-	-	(73,841)	-	-	-	-	(73,841)	
股票股利	487,351	-	-	-		-	-	(487,351)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62,451)	-	-	-	-	(162,451)	
九十五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851,449	-	-	-	93,769	-	945,218
母公司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1,192,513	-		-	-	-	-	-	-	-	-	1,192,513
子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	-		-	-	-	1,300	-	-	-	-	1,3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32,878	-	-	-	32,878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	-	-	-	1,321,326	-	1,321,326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08,068	\$ -	\$ 1,192,513	\$ 2,015,160		\$ 237,211	\$ -	\$ 940,227	\$ 1,300	\$ 88,104	\$ 16,115	\$ 1,415,095	-	\$ 8,713,7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東耀先



會計主管：呂芳誠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945,218	\$ 759,055
折舊	1,158,155	793,740
各項攤提	12,804	8,19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4,133	788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90,503	11,339
處分投資淨利益	-	(4,142)
長期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	3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801	(5,472)
應收帳款	(1,917,646)	(1,699,695)
存貨	(561,953)	(432,8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826)	(396)
其他應收款	(140,127)	(56,713)
受限制資產	(1,455,608)	27,581
其他流動資產	(11,839)	(34,340)
其他資產	10,251	(10,54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16,185	1,095,995
應付所得稅	25,170	(13,93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	(19,903)	(4,016)
其他應付款	(143,452)	254,290
其他流動負債	-	(23)
應付公司債匯率調整	-	(5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03,134)	688,5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投資增加	(33,330)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減少	-	169,14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增加	(455)	-
購置固定資產	(2,149,615)	(3,477,90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11,359	40,299
無形資產增加	(46,564)	(77,59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度	九十四年 度
未攤銷費用增加	(\$ 17,697)	(\$ 10,2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36,302)	(3,356,29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65,356	(534,658)
現金增資	-	598,50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314,292)	3,030,176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250,578)	(307,440)
子公司現金增資少數股東投入資本	2,448,544	-
少數股權增加	46,919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95,949	2,786,578
匯率影響數	(71,984)	(96,1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884,529	22,7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3,429	1,740,7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47,958	\$ 1,763,42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32,126	\$ 180,36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1,322	\$ 31,63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 527,771	\$ 579,32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	\$ 298,80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2,878	\$ 152,00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 1,300	\$ -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	\$ 2,336,797	\$ 3,494,480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324,411	307,831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511,593)	(324,411)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 2,149,615	\$ 3,477,9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束耀先



會計主管：呂芳誠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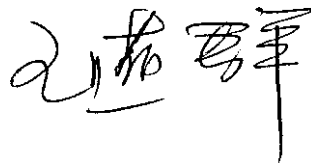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盧啟昌會計師及邱明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中華民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漢唐集成(股)公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盧啟昌會計師及邱明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中華民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敦仁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盧啟昌會計師及邱明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中華民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于鴻祺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本期稅前純益	843,592,911		
加：所得稅利益	7,856,354		
本期稅後純益		851,449,265	
減：提列 10%法定公積	85,144,92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66,304,338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88,777,953	
累積可供分配總金額		855,082,291	
股東紅利	505,452,220		股票股利 1.8 元 (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96,564,754		現金股利 0.7 元
員工紅利	79,774,656		配發現金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5,954,931		
未分配盈餘		57,335,730	保留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

名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焦廷標	14,874	0.01%
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震強	60,986,796	21.72%
董事	焦佑麒	1,387,307	0.49%
董事	林大明	469,331	0.17%
董事	束耀先	405,063	0.14%
董事	朱有義	15,000	0.01%
董事	劉明雄	0	0.00%
董事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陶承漢	7,854,884	2.80%
監察人	于鴻祺	0	0.00%
監察人	李敦仁	104,909	0.04%
監察人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燕群	2,198,083	0.78%
全體董事持股數為		71,133,255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25.33%
全體監察人持股數為		2,302,992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0.82%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為		73,436,247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26.15%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訂定依據）本規範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範圍）本公司董事會議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召集及會議通知）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開會時間、地點，於開會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七條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開會地點及時間原則）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董事會指定財務部為議事單位，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供董事隨時參考。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仍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董事會請求延期審議。
- 第六條：（議事內容一）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議事內容二）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

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三條應提董事會之事項，如設有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四項規定，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過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授權原則)

第九條：召開董事會時，應備置簽到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備查。

(簽名簿等文件 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備置及董事之 委託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會議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第十二條：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本規範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董事會召開)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得變更之。

(議案討論) 前項排定之議程內容及臨時動議，於議事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四條：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發言及主席之議事指揮)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五條： 主席對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表決《一》)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應即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詢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董事會自行選用之其他表決方式。
- 第十六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表決《二》及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
監票員應具有董事身分，並應監督投票程序、防止不當投票行為、開驗表決票及監督計票員之紀錄。
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監票、計票方式) 一、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二、未經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三、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四、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五、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第十七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會之決議，對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如有獨立董事出具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或其他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應行公告申報事項，則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前項保存期間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決議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條：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規定。

第二十一條：本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則) 本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施。

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A430-2-003
	頁次	1/12

1.目的：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使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有標準可循，特制定本管理辦法。

2.法令依據
本管理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3.資產範圍：

3.1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內外共同基金、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3.2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3.3會員證。

3.4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3.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帳款、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3.6衍生性商品。

3.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3.8其他重要資產。

4.名詞定義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3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4.4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4.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4.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4.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4.8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5.投資範圍及額度：

5.1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5.1.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四十。

5.1.2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

5.1.3 投資長期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

5.1.4 投資短期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十。

5.1.5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

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A430-2-003
	頁次	2/12

5.2 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5.2.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四十。

5.2.2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

5.2.3 投資長期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該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

5.2.4 投資短期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該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十。

5.2.5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

6.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7.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8.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8.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辦理呈核。

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悉依本公司「分層負責管理規程」暨相關規範之評估及核准程序辦理。

8.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8.4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8.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8.4.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8.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8.4.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A430-2-003
	頁次	3/12

9.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9.1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辦理呈核。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符合下列情事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得免適用前開關於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9.1.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9.1.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9.1.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9.1.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9.1.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9.1.6 海內外基金。

9.1.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9.1.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1.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法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9.1.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9.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悉依本公司「分層負責管理規程」暨相關規範之評估及核准程序辦理。

9.3 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9.4 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9.4.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9.4.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10.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10.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A430-2-003
	頁次	4/12
10.2 評估及作業程序： 10.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1)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依 10.3.1 至 10.3.5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0.2.2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記錄載明。 10.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0.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10.3.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10.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10.3.1 及 10.3.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0.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10.2 規定辦理，不適用 10.3.1、10.3.2 及 10.3.3 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A430-2-003
	頁次	5/12

10.3.5 本公司依 10.3.1 及 10.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10.3.6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素地依 10.3.1 至 10.3.4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0.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10.3.1 至 10.3.5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 10.3.6 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0.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 10.3.6 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A430-2-003
	頁次	6/12

1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11.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辦理呈核。

11.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悉依本公司「分層負責管理規程」暨相關規範之評估及核准程序辦理。

11.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11.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2.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2.1 交易原則與方針：

12.1.1 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管理辦法之規定。

12.1.2 經營（避險）策略

(1)交易商品應選擇用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產生的風險為主。

(2)各項交易應區分為避險性（非以交易為目的）或非避險性（以交易為目的）：

A.避險性：為規避目前或未來持有部位之價格風險而做之交易。

B.非避險性：非為避險目的而開立部位之交易。

12.1.3 權責劃分

(1)財會部：僅就本公司因營業或投資活動而產生之台幣存款、外幣存款、台幣款及外幣款部位之利率與匯率風險進行避險性之交易。

(2)總經理室：就本公司因營業或投資活動而預期外幣匯率可能產生之價格波動所進行之非避險性之交易。

12.1.4 績效評估：

(1).非避險性之交易應依交易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並定期檢討之。

(2).交易部門應定期製作評估報表估算當期淨損益以供管理階層決策及評估參考。

12.1.5 交易契約總額限制：

(1).避險性部位- 財會部：依實際需要辦理。

(2).非避險性部位-外匯交易：總額不超過美金 100 萬或等值金額。

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A430-2-003
	頁次	7/12
12.1.6 交易契約損失金額限制： 從事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須設定停損金額，外幣匯率以交易契約之 5%為限。 12.2 作業程序： 從事任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前，須評核其風險及效益並經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得進行交易。 12.3 會計處理方式： 12.3.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按相關財務會計準則處理。 12.3.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於資產負債表本身或附註內依交易商品類別揭露下列事項： (1).面值或契約金額。 (2).商品性質及條件。 12.3.3 衍生性商品交易或手續費收入或費用之列帳，依其性質區分，若為避險性者先以遞延科目列帳，再依原避險資產或負債存續期間逐期攤列；非避險性者則當期認列。 12.4 風險管理措施： 12.4.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專業經紀商為原則，以規避交易對象未能履約的風險。 12.4.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密切注意因不利的市場價格水準或價格波動而造成公司財務狀況風險。 12.4.3 流動性風險管理：選擇交易商品應考量(1)能否依歷史價值輕易地平衡或沖銷持有部位的風險；(2)結算日或交易對象增提保證金時未能履行債務的風險。 12.4.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12.4.5 作業風險管理：從事交易過程中必須嚴格遵守授權權限、作業程序，避免因人為錯誤、程序不當和控制不足所造成之風險。 12.4.6 法律風險管理：所有與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部門審閱，確認不會損及本公司權益後才能正式簽約，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12.5 內部稽核制度： 12.5.1 內部控制： (1).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12.5.2 內部稽核： (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A430-2-003
	頁次	8/12

12.6 定期評估方式：

12.6.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須以市價或公平價值評估並製作評估報表，避險性部位每月至少評估二次，非避險性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並呈報董事會指定人員核閱。

12.6.2 上述評估報表內容異常時，董事會指定人員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12.6.3 董事會指定人員應由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人員擔任。

12.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2.7.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2.7.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12.7.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12.7.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12.6.1、12.7.1 及 12.7.2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13.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3.1 評估及作業程序

13.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13.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 13.1.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A430-2-003
	頁次	9/12

13.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3.2.1 董事會日期：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1)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A)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B)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C)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2)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 13.2.1.(1).(A)及 13.2.1.(1).(B)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3)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3.2.1. (1)及 13.2.1. (2)規定辦理。

13.2.2 事前保密承諾：本公司及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3.2.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13.2.4 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A430-2-003
	頁次	10/12

13.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13.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3.2.1 召開董事會日期、13.2.2 事前保密承諾、13.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14.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4.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4.1.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14.1.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14.1.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4.1.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4.1.5 除 14.1.1 至 14.1.4 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4.1.6 前述 14.1.5 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管理辦法或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4.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 14.1 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4.3 公告申報程序：

14.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4.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4.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4.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A430-2-003
	頁次	11/12
14.3.5 本公司依 14.2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14.4 公告格式： 14.4.1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14.4.2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14.4.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14.4.4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14.4.5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14.4.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14.4.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14.4.8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15.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5.1 子公司亦應依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 15.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 14.1 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15.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14.1.5</u> 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15.4 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取得與處分資產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15.5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15.6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16.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管理辦法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7.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管理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A430-2-003
	頁次	12/12

18.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19.本處理程序之修正及訂定

19.1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19.2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19.1 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9.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管理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19.4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 19.3 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QS9000 首次製作：91 年 06 月 20 日 生效：91 年 06 月 20 日 制定人：張嘉雅

第一次修訂 92 年 03 月 07 日 生效：92 年 05 月 27 日 修訂人：余麗娥

第二次修訂 92 年 04 月 15 日 生效：92 年 05 月 27 日 修訂人：余麗娥

第三次修訂 95 年 03 月 14 日 生效：95 年 06 月 14 日 修訂人：呂芳誠

第四次修訂 96 年 04 月 23 日 生效：96 年 06 月 15 日 修訂人：余麗娥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一）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二）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三）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四）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五）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三、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四、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者，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Q430-2-003-01A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X 字第 X X X 號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

公告本公司 證券之相關資料如下： 取得
處分

一、證券名稱：

二、交易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數量： ；每單位價格： 元；總金額： 元

四、處分利益（或損失）： 元

五、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數量： ；金額： 元；
持股比例： %；權利受限情形：（如質押情形）

六、與交易標的公司之關係：

七、迄目前為止，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比率：總資產
%

股東權益 %

最近期財務報告營運資金（銀行業免填）：

元

八、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九、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十、其他敘明事項：

註：一、第四項：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

二、第七項：（一）有價證券投資係公司迄目前為止自行結算所持有之合計數（含本次交易）；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則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數額。

（二）取得有價證券且營運資金為負數者，尚應公告取得該有價證券之資金來源及在資金不足情形下，仍取得有價證券之具體原因。

Q430-2-003-02A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X 字第 X X X 號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擬以 X X 方式取得 X X 資產之相關資料如下：

一、契約種類：

二、事實發生日：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契約相對人：；與公司之關係：

四、契約總金額：元；預計參與投入之金額：元

契約起訖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五、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估價結果：元

不動產估價師姓名：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

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六、取得之具體目的：

七、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八、其他敘明事項：

註：一、第四項：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應註明有無訂定附買（賣）回、解除契約或其他不確定、特殊約定條款。

二、第五項：自（租）地委建者免列；估價結果應註明估價者對契約合作方式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Q430-2-003-03A

附件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適用)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X 字第 X X X 號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 X X 資產之相關資料如下：

取得

處分

- 一、標的物名稱及性質：(如座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
- 二、事實發生日： 年 月 日 (如簽約日，X 年 X 月 X 日)
- 三、交易單位數量：(如 X X 平方公尺、折合 X X 坪)；單位價格： 元；總金額： 元
- 四、交易相對人：(如 X X 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司關係：(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 X % 之被投資公司)
- 五、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與交易相對人之關係：
前次移轉日期： 年 月 日；金額： 元
- 六、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關係人者之情形：
關係人取得日期： 年 月 日；取得價格： 元；取得時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處分日期： 年 月 日；處分價格： 元；處分時與公司之關係：
- 七、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 元
- 八、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
契約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九、交易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決策單位：
- 十、專業估價者 事務所或公司 名稱： ；估價金額： 元
不動產估價師姓名：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
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 十一、經紀人：
經紀費用： 元
- 十二、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 十三、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 十四、其他敘明事項：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應再申報下列事項：

- 一、董事會通過日期： 監察人承認日期 (註五)：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 三、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依同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註：一、第四項：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二、第七項：取得資產者免列；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三、第八項：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應註明有無訂定附買(賣)回、解除契約或其他不確定、特殊約定條款。

四、第十項：(一)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者，應分別公告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估價結果。

(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申報事項第一項，監察人承認日期，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公告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

Q430-2-003-04A

附件五（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者適用）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X 字第 X X X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			
公告本公司	X X 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債權）之相關資料如下：	取得	處分
一、交易標的物：（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			
二、事實發生日：年 月 日（如簽約日，X 年 X 月 X 日）			
三、交易單位數量：；每單位價格：元；總金額：元			
四、交易相對人：（如 X X 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司關係：（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 X 之被投資公司）			
五、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關係：；與交易相對人之關係：			
前次移轉日期：年 月 日；金額元			
六、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關係人者之情形：			
關係人取得日期：年 月 日；取得價格：元；取得時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處分日期：年 月 日；處分價格：元；處分時與公司之關係：			
七、本次係處分債權之相關事項：			
（一）處分之債權附隨擔保品種類：			
（二）處分債權如有屬對關係人債權者：			
關係人名稱：；本次處分該關係人之債權帳面金額：			
八、處分利益（或損失）：元			
九、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			
契約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十、交易決定方式：；決策單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標的公司每股淨值：			
十一、會計師是否出具交易價格為合理之意見：			
十二、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數量：；金額：元；			
持股比例：%；權利受限情形：（如質押情形）			
十三、迄目前為止，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比率：			
總資產%；股東權益%			
最近期財務報告營運資金（銀行業免填）：元			
十四、經紀人：；經紀費用：元			
十五、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十六、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u>十七、其他敘明事項：</u>			

註：一、第四項：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二、第八項：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處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三、第九項：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應註明有無訂定附買（賣）回、解除契約或其他不確定、特殊約定條款。

四、第十一項：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五、第十三項：（一）有價證券投資係公司迄目前為止自行結算所持有之合計數（含本次交易）；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則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數額。

（二）取得有價證券且營運資金為負數者，尚應公告取得該有價證券之資金來源及在資金不足情形下，仍取得有價證券之具體原因。

Q430-2-003-05A

附件六 (赴大陸地區投資者適用)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XX 字第 XXX 號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資料如下：

一、本次新增(減少)投資部分：

- (一)(一) 事實發生日： 元
- (二) 投資方式：
- (三) 交易單位數量： ；每單位價格 ；總金額：
- (四)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
1. 1 公司名稱：
 2. 2 實收資本額： 元
 3. 3 本次擬新增資本額： 元
 4. 4 主要營業項目：
 5. 5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相關事項：
- 會計師意見型態： 每股淨值： ；損益金額：
6. 6 迄目前為止，對本次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實際投資金額：
- (五) 交易相對人： ；與公司關係：
- (六)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與交易相對人之關係：
- 前次移轉日期： 年 月 日；金額：
- (七)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關係人者之情形：
- 關係人取得日期： 年 月 日；取得價格： 元；取得時與公司之關係：
- 關係人處分日期： 年 月 日；處分價格： 元；處分時與公司之關係：
- (八) 處分利益(或損失)
- (九)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 契約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十) 交易決定方式： ；決策單位： 價格參考依據：
- (十一) 會計師是否出具交易價格為合理之意見：
- (十二) 經紀人：
- (十三)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 (十四) 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二、迄目前為止，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 (一)(一) 投審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含本次投資)：
- | | |
|--------------------|---|
| (1) 實收資本額 | % |
| 占最近期財務報表(2)總資產 比率： | % |
| (3) 股東權益 | % |
- (二)(二) 實際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 | | |
|--------------------|---|
| (1) 實收資本額 | % |
| 占最近期財務報表(2)總資產 比率： | % |
| (3) 股東權益 | % |
- 最近三年度認列投資大陸損益金額： 元、 元、 元
- 最近三年度獲利匯回金額： 元、 元、 元

三、其他敘明事項：

註：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包含下列投資方式：

- (一)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二)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對大陸投資。

Q430-2-003-06A

附件七之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2日內公告資訊適用）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字第 X X 號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契約種類（註1）：

二、事實發生日：

三、契約金額（註2）：

四、支付保證金（或權利金）金額：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因（註3）：

六、依公平價值評估（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金額：

處理程序所訂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損失發生原因及對公司之影響：

七、契約期間：

八、限制條款：

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十、其他敘明事項：

註1：契約種類應註明係屬期貨契約、遠期契約、交換或選擇權契約等。

註2：契約金額應揭露契約之名目本金金額、設定金額、面額或其他類似金額。

註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因應註明係以交易為目的或避險為目的。以避險為目的者，並應註明被避險項目、其金額與損益狀況。

註4：與主契約分離單獨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屬本表格規範之衍生性商品。

Q430-2-003-07A

附件七之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資訊適用)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本公司、海外子公司及國內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 年 月底累計從事衍生性商品相關資料如下：(本公司、海外子公司及國內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分別列表公告)

一、非銀行票券業適用(單位：仟元新臺幣)

(一) 以交易為目的

		期 貨	選擇權				遠期 契 約	交 換	其 他
			賣 出		買 入				
			買 權	賣 權	買 權	賣 權			
已付保證金									
已收(付)權利金									
未沖銷 契 約	契 約總金額								
	公平價值評估								
	淨損益								
已沖銷 契 約	契 約總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備註：									

(二) 以避險為目的

1. 規避已持有資產負債

		期 貨	選擇權				遠期 契約	交換	其他
			賣出		買入				
			買權	賣權	買權	賣權			
已付保證金									
已收(付)權利金									
未沖銷 契約	契約總金額								
	公平價值評估淨 損益								
已沖銷 契約	契約總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備註：（公司得額外揭露分類至避險目的中符合避險會計之部分）									

2. 規避未認列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

		期 貨	選擇權				遠期 契 約	交 換	其 他
			賣 出		買 入				
			買 權	賣 權	買 權	賣 權			
已付保證金									
已收(付)權利金									
未沖 銷契 約	契約總金額								
	公平價值評估 淨損益								
已沖 銷契 約	契約總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備註：（公司得額外揭露分類至避險目的中符合避險會計之部分）

3. 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

		期 貨	選擇權				遠期契約	交換	其他
			賣出		買入				
			買權	賣權	買權	賣權			
<u>已付保證金</u>									
<u>已收(付)權利金</u>									
<u>未沖銷 契約</u>	<u>契約總金額</u>								
	<u>公平價值評估 淨損益</u>								
<u>已沖銷 契約</u>	<u>契約總金額</u>								
	<u>認列損益金額</u>								

備註：（公司得額外揭露分類至避險目的中符合避險會計之部分）

二、銀行業及票券業適用（其屬代客買賣部分得免列入統計）單位：千美元

契約種類			利率	匯率	權益證券	商品	信用	其他
名目 本金 餘額	店頭 市場	交易目的						
		非交易目的						
	交易 所	交易目的						
		非交易目的						
公平 價值	交易 目的	正值合計數						
		負值合計數						
	非交 易目 的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帳列 損益 金額	交易目的							
	非交 易目 的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備註：（公司得額外揭露分類至避險目的中符合避險會計之部分）

註 1：「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註 2：「契約總金額」係指截至上月底止之未沖銷契約或當年度累計至上月底之已沖銷契約，其名目本金金額、契約金額、面額或其他類似金額。

註 3：「已付保證金」係指截至上月底止未沖銷契約已支付之保證金，包含原始保證金及追加保證金。「已收（付）權利金」係指截至上月底止未沖銷契約之權利金金額。

註 4：避險係指「財務避險」，所謂財務避險，係企業操作金融商品交易規避已持有之資產負債、未認列之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等暴露於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或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等所採取之避險行為。

註 5：與主契約分離而單獨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屬本表格規範之衍生性商品。

Q430-2-003-08A

附件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適用）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X 字第 X X X 號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進行合併（或分割、收購、股份受讓）之相關資料如下：

一、併購種類：（如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二、事實發生日：

三、參與併購公司名稱：（如合併另一方公司、分割新設公司、收購或受讓股份標的公司之名稱）

四、交易相對人：（合併另一方公司、分割讓與他公司、收購或受讓股份之交易對象）

五、交易相對人與公司之關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 X % 之被投資公司）

選定收購、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象為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原因：

是否不影響股東權益：

六、併購目的：

七、併購後預計產生之效益：

八、併購對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九、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

十、預定完成日程：

十一、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或分割）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

十二、參與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

十三、分割之相關事項：

（一）預定讓與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營業、資產之評價價值

（二）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所取得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三）被分割公司資本減少時，其資本減少有關事項

十四、併購股份未來移轉之條件及限制：

十五、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十六、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十七、其他敘明事項：

註：一、第十一項：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包括庫藏股及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處理原則。

二、第十二項：參與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Q430-2-003-09A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八、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九、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十、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十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如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於新台幣壹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營運需要決議調整，並於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依公司法規定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 九 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為大面額股票。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證券管理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為每股一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至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職權如左：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營業計劃之決定。
-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設置及處分之審定。
- 五、公司副總經理（含）以上受雇人員之任免。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結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編審。
- 八、其它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二十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決算之查核。
- 二、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詢。
- 三、公司各項簿冊文件之調閱。
-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依股東會決議保留部份外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八。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 三、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公司取得足夠資金

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上述發放現金比例得酌予提高至百分之一百。前項所列，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由全體發起人之同意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 91 年 4 月 8 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 第三條：選舉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四條：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 第六條：選舉人在「被選人欄」，須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被選人非本公司股東，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
- 1．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2．未依第六條填寫選舉票者。
 - 3．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 4．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 5．除被選人姓名、其股東戶號及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 6．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7．所填被選人為本公司股東時，其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 第九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係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